

安康心理諮商所 實習辦法

1. 實習目標

- (1) 培養諮商專業人才。
- (2) 增進實習諮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(3) 提昇實習諮商師社區諮商所運作模式、心理衛生推廣、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
2. 實習時間

- (1) 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2) 每週實習時數至少 32 小時，依業務需要安排實習時間。

3. 實習工作

- (1)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前，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兩年及兼職實習。
- (2)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項目包括：從事 A、B 項之時數一年至少 360 小時。

A. 個別諮商

- a. 包含電話關懷、初步晤談、面對面初談、諮商晤談。
- b. 時數計算：
 - 電話關懷及初步晤談，依實際時數登錄或依各校規定計算時數。
 - 面對面初談及諮商晤談
 - A. 50-60 分鐘，計 1 小時。
 - B. 75-90 分鐘，計 1.5 小時。

B. 團體諮商

- a. 包含所內主辦或外展之團體、工作坊、讀書會。
- b. 時數計算：擔任帶領/偕同帶領者/觀察者，包括前後團體時間計算。

C. 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)

- a. 包含施測說明、解測
- b. 時數計算：
 - 所內個別施測約 0.5 小時，個別測驗解測約 1 小時。
 - 所外進行測驗，個別每次約 1 小時，團體每次約 2 小時(依實際測驗時數計算)。

D. 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

1. 包含所內及所外之推廣活動辦理，有關心理健康及成長相關推展。
2. 時數計算：依執行時間計算，涵蓋在實習時數中。

E.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

1. 包含諮商及測驗相關事前準備規劃並完成紀錄、諮商所值班、協助規劃及執行等所內相關行政工作。

2. 時數計算：依執行時間計算，涵蓋在實習時數中。

F. 專業研習

1. 包含所內提供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專業培訓、個案研討。

2. 時數計算：依執行時間計算，涵蓋在實習時數中。

4. 專業督導

(1) 由所內提供專業督導名單，視實習心理師專業學習需求、接案能力、督導適配等考量進行協調安排。

(2) 所內提供專業督導：每週 1 小時的個別督導(50 小時/1 年)、每月 1 次之 2 小時團體督導。

(3) 由諮商所所長或專任心理師擔任行政督導，視狀況每 1 至 2 週提供個別行政督導。

(4) 參加所內定期行政會議。

5. 專業訓練

(1) 免費參與諮商所主辦之相關專業培訓、個案研討。

(2) 實習時間需參加所外之課程，須由行政督導依實際需求及所內業務考量後決定。

6. 實習請假

(1) 上下班需簽到退

(2) 如需事前請假，須提前 2 天提出並經同意(病、喪假除外)。

(3) 若有長假需求(3 天以上)，則須提前兩周提出並經同意。

(4) 請務必依照所排定的時間準時實習，遲到早退等出勤列入實習表現評估。

7. 實習考核

(1) 須定期繳交個案紀錄及督導紀錄。

(2) 如參與會議須擔任記錄時，須在期限內完成紀錄。

8. 終止實習

(1) 如多次曠職，經告知後未能改進，將終止實習。

(2) 如實習期間造成本所名聲損毀時，將終止實習。

(3) 實習期間如有偷竊或進行不法之活動，將終止實習。

(4) 實習期間對督導、主管及同事有毀謗及暴力之情事，經告知討論未能改進，將終止實習。

(5) 實習期間如損害案主權益或違反諮商倫理等情形，經告知仍無法改善，將終止實習。

(6) 若因上述因素終止實習，將不給予已完成的實習時數，亦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9. 實習證明書

- (1) 本所符合實習機構之規定。
- (2) 於實習時數完成後開立實習證明，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恕不重新核發。
- (3) 實習證明將可用於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。

10. 其他說明

- (1) 實習津貼：交通餐食補助每月 2500 元。
- (2) 費用相關
 - A. 督導老師由所內安排
 - B. 會內督導次數依「第 4 項專業督導」規定次數辦理，超過次數者，則自行負擔。